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版本/修订：C/1

编制：技术部


审核：吕天辉

批准：[Signature]

2026年04月16日发布


2026年04月16日实施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修 订 履 历

版本	修改内容	修改日期	修订人	备注
A/0	新建认证规则	2024/10/25	吕天辉	
B/1	增加证书恢复要求；明确审核抽样要求；调整审核人日要求；	2025/08/10	吕天辉	
C/1	增加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取得合法主体资质、管理体系运行满3个月等内容的条件”的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修订5.1.8认证合同条款7），明确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2026/04/16	胥龙海	
C/1	修订5.3.4.1，增加明确一阶段和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至少5天，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5.2.1审核方案策划，明确两次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的相关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5.2.2.1审核时间策划的相关内容	2026/04/16	胥龙海	
C/1	修订全文增加文件版本号C/1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5.2.2.4 明确审核组中至少1名专职审核员并全程参与审核的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调整附录A：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的认证审核时间，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一致。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5.3.1中最高管理者及其授权人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内容要求，增加对最高管理者面对面访谈的相关内容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5.3.5终止审核的条件：最高管理者或授权的高级管理层人员未参加首末次会议的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5.5.2不符合的验证方式和关闭期限的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修订6.2.1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要求不超过12个月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第10章认证标志的管理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4
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
4.1 认证管理人员-----	4
4.2 认证审核人员-----	4
4.3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5
5 初次认证程序 -----	5
5.1 受理认证申请-----	5
5.2 审核方案-----	6
5.3 实施审核-----	7
5.4 审核报告-----	9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9
5.6 认证决定-----	9
6 监督审核程序-----	10
7 再认证程序-----	11
8 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11
9 认证证书要求-----	13
10 认证标志管理-----	14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和投诉-----	16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3 其他-----	16
14 相关文件-----	16
15 相关记录-----	16
附录A: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7
附录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抽样要求-----	18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的认证管理活动。
- 1.2 本规则旨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对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中博检验认证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 1.3 本规则是对从事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在中博检验认证开展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3.1 中博检验认证应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 3.2 建立可满足GB/T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EIMS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 3.4 鼓励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从事的EIMS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认证管理人员

- 4.1.1 包括中博检验认证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计划调度人员、证书制作人员等；
- 4.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3 认证人员应具有：
 - （1）GB/T19011-2013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 （2）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 （3）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

4.2 认证审核人员

- 4.2.1 审核人员应当具备CCAA注册正式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质；
- 4.2.2 经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从业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通过综合的评价，取得本机构任命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 4.2.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2.4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经考评合格。
- 4.2.5 具有 GB/T19001-2023 中 7.2 所述的个人素质和 7.3 所述的通用的知识和技能。
- 4.2.6 与诚信有关的方法和技能：
 - （1）具备诚信术语的知识。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 (2) 具备与诚信管理原则及其运用的知识。
- (3) 具备与诚信管理技术、工具及其运用的知识。

4.2.7 与诚信有关的运作过程：

- (1) 行业特定的术语。
- (2) 企业质量信用和质量诚信管理技术规范及其应用。
- (3) 诚信环境因素及其影响。
- (4) 合格供应商、销售商（代理商）信用评价规范及运用
- (5) 运作过程、产品和服务的关键特性。

4.3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4.3.1 人员能力要求同认证审核人员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可采用公司官网进行公开，也可以在客户进行认证咨询、合同洽谈的时机，通过QQ、钉钉、微信、邮箱等单一方式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公开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 (5) 分支机构和办事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7) 一规定整改合格；

5.1.3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EIMS 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提交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GB/T31950-2023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5) GB/T31950-2023 形成文件的信息（如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
- (6) 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 (7) EI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4 申请评审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申请评审过程参考内部文件《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中博检验认证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申请评审的记录《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申请评审表》，系统评审确定是否受理该认证申请，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的认证范围、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5.1.5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企业名单 ”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6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

5.1.7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5.1.8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EIMS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机构通报：
 - ① 相关方有重大 EIMS 有关方面的投诉。
 - ② EIMS 范围内业务活动或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 有严重与 EIMS 相关事故的信息；
 - ④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
 - ⑤ 出现影响 EIMS 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 EIMS 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 EIMS 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 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认证委托人时，可以由经营者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5.2 审核方案

5.2.1 审核方案策划

5.2.1.1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5.2.1.2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诚信管理体系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多场所。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诚信管理体系的所有要求。

5.2.1.3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2.2 审核时间

5.2.2.1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2.2.1 为确保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 EI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5.2.2.2 整个审核时间中，包括编写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项验证以及认证决定等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人日数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2.2.3 审核时间的安排参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规则》。

5.2.3 审核组

5.2.3.1 应当根据 EIMS 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4 审核组中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审核组中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5.2.4 审核计划

5.2.4.1 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应标注相关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技术专家应标明工作单位，已退休的标明原退休单位）。

5.2.4.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如果 EIMS 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 以确保对各场所 EIMS 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 EIMS 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审核抽样规则依据附录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抽样要求》的有关要求。

5.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 EIMS 的影响，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2.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5.2.4.5 审核方案的策划执行本机构内部文件《审核方案策划作业指导书》。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在首次会议开始前，审核组成员应主动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认证委托人/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诚信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代理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如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首、末次会议的理由。**

审核组应通过直接面对面访谈的方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发挥对诚信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审核，并保留面对面访谈的现场照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审核过程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实施审核的具体要求参照《管理体系实施一、二阶段审核作业指导书》。认证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且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EIMS 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GB/T 31950-2023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EIMS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第一方审核与第二方审核，确认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 EIMS 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 EIMS 覆盖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诚信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因素，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 EIMS 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机构已对申请组织EIMS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EIMS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因素，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并形成《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时间间隔不少于5天**，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确认一阶段开出的问题得到纠正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6个月**，如超过该期限，将重新调整审核方案。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EIMS符合 GB/T 31950-2023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2) 为实现诚信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诚信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3) 规定的诚信方针和目标是否可行。
- (4) 体系文件是否覆盖了所有与诚信相关的过程，各文件之间的借口是否清楚。
- (5) 企业结构能否满足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是否明确。
- (6) 诚信管理体系要素的选择是否合理。
- (7) 规定的诚信记录是否能起到见证作用。
- (8) 所有职工是否养成了按体系文件或诚信文化要求的行为习惯。
- (9) 对EIMS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10)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 (11)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4.7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证据。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出具《不符合项报告》，不符合严重程度分为：一般不符合或严重不符合。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中博检验认证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按照本规则5.3.4.6重新进行第二阶段审核或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未通过本次认证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3.4.8 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合格、宣布审核结论，并明确对不合格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5.3.4.9 现场审核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推迟推荐认证注册”或“不予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对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受审核方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方能将《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审核部，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对于因审核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论。

5.3.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ZBCC中博检验认证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申请组织的 EIMS 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31950-2023 标准的要求。
- (4) 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GB/T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诚信目标和过程控制及诚信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4.3 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博检验认证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中博检验认证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5.3.4.7条处理，或者按照 5.4.3.6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5.2 不符合验证：

不符合项验证的方式：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进行；

一般不符合关闭期限要求：时间不超90天。

严重不符合关闭期限要求：初审：二阶段审核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再认证：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严重不符合项验证方式应采用现场验证的方式进行。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6 认证决定

5.6.1 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中博检验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结果的有效性。

- ① 未能满足 EIMS 标准的要求。
- ② 制定的诚信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诚信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诚信要素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诚信要素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机构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 EIMS 符合标准要求且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证书报送过程具体执行本机构文件《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管理程序》。

5.6.7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6.8 认证决定活动要求具体执行本机构制定的文件《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EI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EIMS 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诚信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起24个月内进行）。**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3.4.6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 EIMS 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 5.3.4.6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因素是否按 EIMS 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EIMS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诚信方针、目标是否实现。如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4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如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此种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认证企业现场实施。**

7.2 应按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在 EI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4 参照5.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6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过程参考《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管理程序》。


8 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8.1 中博检验认证制定暂停、撤销、注销及恢复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中博检验认证依照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进行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处理，不得随意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过程具体执行本机构内部文件《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EI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 EIMS 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与业务连续性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 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 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业务连续性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 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没有运行 EIMS 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中博检验认证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3.3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3.4 中博检验认证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4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a)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b) 认证有效期届满，客户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c) 客户由于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8.5 恢复证书

8.4.1 恢复的前提：

a. 认证证书必须处于“暂停”状态。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 b. 导致暂停的问题已100%关闭并有客观证据；
- c. 组织必须在规定的暂停有效期（通常不超过6个月）内提出恢复申请并满足所有恢复要求。
- d. 组织必须正式提交书面恢复申请，提交《证书恢复申请表》说明已消除导致暂停的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据（如已采取措施的证明、付款凭证、整改报告等）。

8.4.2恢复的时限：

- a. 恢复申请应在暂停截止期前15个工作日进行。
- b. 本机构收到完整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决定。恢复的有效期自暂停截止日起最长3个月，超期未完成则自动撤销；

8.4.3 不可恢复的情形：

- a、证书已被撤销或注销；
- b、暂停期间发现虚假材料或欺诈行为。

8.4.4 恢复评审/审核：

范围确定：导致暂停的原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恢复评审/审核的范围、方式（现场、远程或组合）和所需时间。

8.4.5评审/审核实施：

- a. 对于因未缴费、未提交文件等管理性原因暂停的，可能仅需文件评审或简化的验证。
- b. 对于因未完成监督审核、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未关闭或未有效处理投诉等技术性原因暂停的，需要进行一次专项恢复审核。

8.4.6 审核报告：审核组（如适用）提交恢复审核报告，清晰说明审核发现和结论。

8.4.7 恢复批准：如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消除，且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则批准恢复证书。

8.4.8 恢复拒绝：如果未能证实原因消除或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则拒绝恢复申请，并可能进一步导致证书撤销，将书面通知组织决定及理由。

8.4.9 恢复后的状态与标注：

- a. 证书恢复后，其有效期与原证书相同。
- b. 将在官网上将该证书状态更新为“有效”。

9 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EIMS 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EI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 EIMS 符合 GB/T31950-2023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 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8.3 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 认证标志的管理

本机构认证标志是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依法注册、备案的专有认证标志，用于表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已符合本机构相应认证规则及标准要求。认证标志的样式、尺寸、颜色、比例以本机构备案文件为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10.1 认证标志使用条件

获证组织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 1) 持有本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2) 使用范围严格限定在认证证书载明的认证范围；
- 3) 认证证书状态为有效，未处于暂停、撤销、注销、过期状态；
- 4) 按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并接受监督审核。

10.2 认证标志使用规范

- 1) 使用时应保证标志清晰、完整、比例协调，不得变形、变色、残缺、拼接或添加文字修饰；
- 2) 应在认证标志附近清晰标注：认证标准编号、认证证书编号、中博检验认证名称；
- 3) 使用场景限于：

企业官网、宣传资料、办公场所、投标文件、企业简介
非产品直接接触的外包装、运输包装
名片、信笺、PPT、展会展板等商务材料等。

10.3 禁止使用情形

严禁以下行为：

- 1) 将认证标志用于产品本体、产品铭牌、产品最小销售包装；
- 2) 超出认证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 3) 证书暂停、撤销、过期、注销后继续使用；
- 4) 将认证标志用于误导性宣传，暗示产品质量由本机构担保；
- 5) 伪造、变造、仿制认证标志；
- 6) 将认证标志转让、授权、许可给关联方或第三方使用；

10.4 标志使用的监督

本机构有权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投诉核查等方式，对获证组织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获证组织应配合提供使用场景、图片、资料等。

10.5 违规使用处置

对违反本规则使用认证标志的，本机构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 书面警告，限期整改；2) 暂停认证证书，暂停标志使用权；3) 撤销认证证书，禁止继续使用；4) 要求公开澄清、消除影响；5)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必要时通报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及相关方。


10.6 认证标志的收回与终止使用

1) 认证证书到期未换证、被暂停 / 撤销 / 注销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认证标志，并销毁或撤回带有标志的宣传材料；

2) 认证合作终止、认证范围变更的，按本机构要求停止相应部分标志使用；3) 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已失效的认证标志。

10.7 本机构的认证标志为：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和投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ZBCC中博检验认证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交获证组织。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ZBCC中博检验认证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申诉和投诉的处理参照本机构内部文件《申诉和投诉管理程序》执行。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ZBCC中博检验认证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正式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4.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为本认证周期加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4.5 认证记录的管理过程具体参考《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执行。

13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 31950-2023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5.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5.3 认证机构可开展 EIMS 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EIMS。

14 相关文件

-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规则》
- 《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
- 《审核方案策划作业指导书》
- 《管理体系实施一、二阶段审核作业指导书》
- 《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管理程序》
- 《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管理程序》
-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 《证书转换控制程序》
- 《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
- 《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
- 《申诉和投诉管理程序》

15 相关记录

-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申请评审表》
- 《不予受理通知》
- 《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附录 A：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5-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2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626-875	12		
876-1175	13		

注1:

- (1) 有效人数包括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附录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抽样要求：

1. 总则与目的

为确保本公司实施的GB/T 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有效性，控制认证风险，特制定本抽样要求。本要求旨在为审核组在确定审核样本时提供明确指南，确保通过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客观评价受审核方诚信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成熟度。

2. 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本公司所有GB/T 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特殊审核活动。

3. 抽样原则

审核抽样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 样本选择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目标，避免随意性或偏见。

风险导向原则： 抽样应重点关注与诚信风险相关的关键活动、重要过程、高风险领域和以往问题点。

代表性原则： 所选样本应能代表受审核方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的整体状况和水平。

分层抽样原则： 应根据受审核方的部门、职能、过程、活动、人员层级、产品/服务类型等进行分层，确保样本覆盖全面。

可信性原则： 通过有限的样本量，应能获取足够的客观证据，以形成可信的审核发现和结论。

4. 抽样对象与内容

抽样应覆盖诚信管理体系涉及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4.1 文件和记录：

文件： 诚信方针、目标、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相关制度（如反商业贿赂、信息披露、保密、合规评价等）。

记录： 员工诚信承诺书、诚信教育/培训记录、合规性评价报告、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记录、投诉处理记录、失信事件调查与处理记录、合作伙伴征信调查记录、合同/协议等。

4.2 职能与层次：

最高管理者、诚信负责人、关键部门（如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质量、法务等）负责人及基层员工。

4.3 活动与过程：

诚信要素管理： 诚信文化建设、诚信风险识别与控制、失信预防与应对、诚信绩效监测与评价等过程。

业务关联过程： 采购、营销、投标、合同履行、财务税务、人力资源（招聘、晋升、离职）、知识产权管理、数据与信息安全等。

物理区域： 主要办公场所、厂区、营业网点、仓库等。


5. 抽样方法

采用随机抽样与条件抽样（判断抽样）相结合的方法。

随机抽样： 在每一层次或类别中，随机抽取样本，以保证样本的广泛性。

条件抽样（判断抽样）： 基于以下因素有目的地选择样本：

重要性： 对诚信绩效有关键影响的活动或区域。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风险性： 既往曾发生问题、易发生失信行为或存在高风险隐患的领域。

变化性： 自上次审核后发生重大变化（如组织结构、业务范围、法律法规）的领域。

代表性： 选择能典型反映体系运行情况的样本。

6. 样本量的确定

样本量无固定数值，应由审核组根据以下因素专业判断确定：

受审核方规模： 人员数量、部门数量、厂区/分支机构数量。

业务复杂程度： 产品/服务类型多样性、业务流程复杂性、供应链长度。

体系成熟度： 初次建立体系还是运行多年，以往审核情况。

风险等级： 行业固有风险（如金融、医药、建筑行业风险较高）、受审核方自身的历史失信记录及风险评价结果。

一般性指南：

访谈人员： 应覆盖高层、中层和基层，样本量通常不少于5-10人（对于中小型企业），大型企业相应增加。

查阅记录： 每类关键记录（如合同、培训、投诉处理）的样本量通常不少于2-5个。对于数量巨大的记录（如销售合同），可按时间段或产品线分层抽取4-10个样本。

过程观察： 根据过程发生的频次和重要性，选取1-3个实例进行观察（如一次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记录、一次供应商评估的记录）。

7. 抽样流程

审核准备阶段： 审核组长根据受审核方提交的申请信息、体系文件和历史审核记录，进行初步风险分析，在制定《审核计划》时初步确定抽样的重点领域和大致方向。

现场审核阶段： 审核员根据《审核计划》和现场实际情况，在各自的审核范围内灵活选择具体样本。

抽样应持续进行，并根据已获得的审核发现及时调整抽样策略（如发现不符合线索，应扩大该区域的抽样量）。

应及时记录样本来源（如哪份文件、哪位员工、哪个过程），以确保审核轨迹清晰可追溯。

审核复核阶段： 审核组长应对各审核员的抽样范围、样本量和代表性进行总体复核，确保抽样足以支持审核结论。

8. 特殊情况处理

未抽到样本： 如果某一领域在审核期间内无相应活动发生（如审核期内未发生投诉），应作为审核发现记录，并核查其应急机制或程序是否建立。

发现重大问题： 如在抽样中发现系统性或严重失信风险的证据，应立即扩大抽样范围，直至能够全面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并据此调整审核结论。

9. 抽样案例

场景： 对某制造企业采购过程进行审核。

抽样方法： 随机抽样 + 条件抽样（选择金额大、周期长的关键采购项目）。


样本量：

访谈： 采购经理1人，采购员2人。

记录： 查阅《供应商控制程序》1份。抽取近12个月内的《合格供应商名录》1份。

随机抽取3家新供应商的准入评价记录。

有针对性地抽取2家关键供应商（提供核心原材料）的年度复评记录。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9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随机抽取5份采购合同，检查其诚信条款（如反贿赂、保密）的约定情况。

查阅1次采购招标活动的全套记录（从公告到评标定标）。

观察：与采购人员交流，观察其办公环境（如是否张贴诚信守则）。

